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學年度入學臨床護理專家組)適用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.5 學分/42.5 小時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20.5 學分/26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0 學分/ 10 小時				
(三) 碩士論文	6 學分/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
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		3/3			專業基礎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(二)專業核心科目					
進階護理學(一)		*2/2			
進階護理學(二)			*2/2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二)			*3/6		
專題討論 (一)			1/1		
專題討論 (二)				1/1	
小計	5/5	8.5/11.5	6/9	1/1	20.5/26.5

附註：
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6.5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及論文 6 學分)，方得畢業。
3. 選修 10 學分，其中 4 學分可跨系所選修。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。
4. 學生若欲報考進階護理師認證，須修畢進階護理學(一)(二)及進階護理學實習(一)(二)後，才可於二下加修「進階護理學實習(三)」2 學分/4 學時，以符合考照資格。
5.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、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、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。
6.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，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(於就學期間)，含口頭或海報發表，學生需為第一作者。
- 6.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

113 年 02 月 27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主任 雷若莉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院長 蔡秀敏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科護理師組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.5 學分/43.5 小時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21.5 學分/ 28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9 學分 9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/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
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		3/3			專業基礎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(二)專業核心科目					
專科護理學(一)		*2/2			
專科護理學(二)			* 2/2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*4/8		
專題討論 (一)			1/1		
專題討論 (二)				1/1	
小計	5/5	8.5/11.5	7/11	1/1	21.5/28.5

附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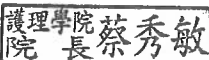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6.5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及論文六學分)，方得畢業。
3. 選修 9 學分。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。
4. 無專科護理師執照學生若欲報考專科護理師執照，須修畢專科護理學(一)(二)及專科護理學實習(一)(二)後，才可於二下加修「專科護理學(三)」2 學分/2 小時與「專科護理學實習(三)」4 學分/14 小時，以符合考照資格。
4.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、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、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。
5.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，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(於就學期間)，含口頭或海報發表，學生需為第一作者。
6. 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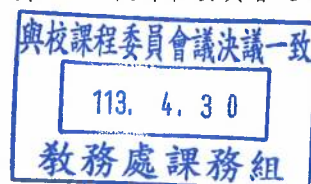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 02 月 27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學年度入學臨床護理專家組)適用

二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.5 學分/42.5 小時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20.5 學分/26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0 學分/ 10 小時				
(三) 碩士論文	6 學分/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
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		3/3			專業基礎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(二)專業核心科目					
進階護理學(一)		*2/2			
進階護理學(二)			*2/2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二)			*3/6		
專題討論 (一)			1/1		
專題討論 (二)				1/1	
小計	5/5	8.5/11.5	6/9	1/1	20.5/26.5

附註：
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6.5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及論文 6 學分)，方得畢業。
3. 選修 10 學分，其中 4 學分可跨系所選修。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。
4. 學生若欲報考進階護理師認證，須修畢進階護理學(一)(二)及進階護理學實習(一)(二)後，才可於二下加修「進階護理學實習(三)」2 學分/4 學時，以符合考照資格。
5.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、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、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。
6.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，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(於就學期間)，含口頭或海報發表，學生需為第一作者。
- 6.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

113 年 02 月 27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 主任 雷若莉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 院長 蔡秀敏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科護理師組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.5 學分/43.5 小時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21.5 學分/ 28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9 學分 9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/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
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		3/3			專業基礎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(二)專業核心科目					
專科護理學(一)		*2/2			
專科護理學(二)			*2/2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*4/8		
專題討論 (一)			1/1		
專題討論 (二)				1/1	
小計	5/5	8.5/11.5	7/11	1/1	21.5/28.5

附註：
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6.5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及論文六學分)，方得畢業。
3. 選修 9 學分。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。
4. 無專科護理師執照學生若欲報考專科護理師執照，須修畢專科護理學(一)(二)及專科護理學實習(一)(二)後，才可於二下加修「專科護理學(三)」2 學分/2 小時與「專科護理學實習(三)」4 學分/14 小時，以符合考照資格。
4.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、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、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。
5.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，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(於就學期間)，含口頭或海報發表，學生需為第一作者。
6. 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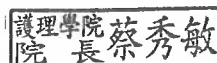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 02 月 27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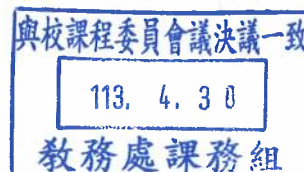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
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